

# 广西科技大学东环校区大学生演艺 实训基地室内装修及安装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E4502002821022142001001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科技大学

承包人（全称）：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广西冶建桂聚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广西铭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西科技大学东环校区大学生演艺实训基地室内装修及安装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西科技大学东环校区大学生演艺实训基地室内装修及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柳州市城中区文昌路2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桂发改社会〔2022〕925。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和安装工程。本次主要施工建筑面积3065平方米，包含一层1#卫生间、2#卫生间、残卫、东西门厅、1#卫生间走道、舞台、舞台门厅、观众厅等；二层前厅、候梯厅、前厅走道、2#卫生间、观众席、声闸、舞台上空等；三层灯光音响控制室、3#卫生间、观众席、舞台上空等。其中钢结构包含吊顶、台口外设备安装平台，八字墙安装部分，耳光安装部分及二次转换部分，钢结构高度19.1米，最大单跨6.2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广西科技大学东环校区大学生演艺实训基地室内装修及安装工程项目经评审的施工图所含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_\_\_\_\_；
- (6) \_\_\_\_\_；
- (7) \_\_\_\_\_；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联合体各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若任一成员违约，发包人有权向牵头方或任一成员追索全部损失，联合体内部责任划分不影响发包人权利。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半年内原则上不进行更换。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柳州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委托人、承包人签字盖章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本页为签章页)

发包人:  广西科技大学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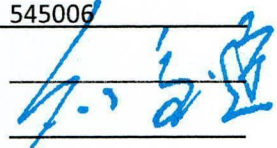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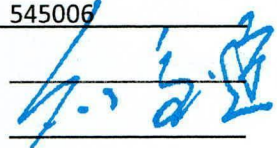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地址: 柳州

邮政编码: 54500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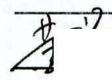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柳州市北雀路112号

邮政编码: 545002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2-39

传真: 0772-23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广西治建桂聚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南宁市青

听境B栋

邮政编码: 530025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72-3901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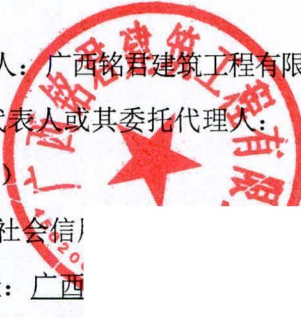
传真: 0772-2312295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广西铭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广西

6号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盲路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及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按通用条款。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经审查设计施工图 四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地勘报告。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应向监理单位、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一式四份。施工组织设计中还要求注明各分包工程进度计划、大宗材料设备采购供应总计划及主要施工组织方案等内容；（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每月 25 日前提交当月实际完成工作量统计报表、下月进度计划、下月材料检测进度计划、下月人力资源安排计划及设备、材料采购计划、分包项目下月实施计划。（3）用于报建的现场施工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工程开工前 10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提供 6 套，证件类为原件和一式六份复印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和电子版；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 日历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文昌路 2 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学校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需要，负责施工场地范围内的照明、砖砌围墙设施、施工临时用房、项目部办公室、施工用电敷设、临时给排水敷设、施工道路硬化、施工场地硬化施工，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同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项目规划总平图用地红线为界，红线内为场内交通，红线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该项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两个月内，承包人应按招标时的图纸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核实，并向发包人报送工程量清单错漏部分（单项超过3万元以上）的工程预算书，发包人进行审核。如发现未明确的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错项，双方就该事项签订相关补充协议；逾期不办理的漏项或错项工程清单的，视同承包人认可；承包人逾期报送工程量清单错漏部分（单项超过3万元以上）的，发包人有权不予受理、且不支付该错漏部分工程量的工程款，该错漏部分工程量的工程款，视同承包人让利。但承包人仍须按施工图纸标注的做法进行施工。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现场代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发包人预算员

姓 名： \_\_\_\_\_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现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与监理工程师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事宜，并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利，履行合同约定发包人的职责。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满足工程进展要求。施工场地内的道路由

承包人自行完成，施工场地内的道路及与市政道路接口路段的日常清洁与维护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 (1) 提供水准点及测量控制点；
- (2) 指定或协调用水、用电接点；
- (3)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4)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 201311 号] 附件 1《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内容》中的见证取样和专项检测、消防第三方检测由发包人委托，费用由发包人负责。依据设计及规范规定属于承包单位自检范畴的，由承包单位自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需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需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需提供。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9 要求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六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整改完成后 15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装订成册的书面资料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① 承包人负责施工电的实施、维护和管理，接入点在红线范围或施工范围外直线距离 400 米内，相应的设备、材料（包括配电箱、计量表、开关箱、电缆、电杆、架空导线、金具、绝缘子等）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投标前已现场勘查，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负责施工给排水的实施、维护、管理（接水点在红线范围或施工范围外直线距离 200 米内、排水点

在红线或施工范围外直线距离 1000 米内)，相应的管材、阀门、检查井、沉沙井（接入发包人指定排水口前必须设置三级沉淀池）及计量仪表等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投标前已现场勘查，费用包含在合同包干价内。遵守发包人施工用水、用电管理规定，按发包人指定接点接装，并装设通过计量管理部门或当地政府计量管理部门校验的计量表计量。水、电费按实耗量(含施工照明)和施工期间发包人供应价每月缴纳(水按 2.5 元/m<sup>3</sup>,电按 0.5441 元/度)。承包人接入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应按装表计量，并按实际消耗量向发包人缴纳水电费。具体参照《广西科技大学水电管理办法》执行。向发包人报送工程施工方案，根据总工期编制施工总计划，施工平面布置和运输通道图。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报送次月施工计划和发包人供应材料用量计划，以及当月实际完成实物工程量、形象进度和工作量统计报表。

- ② 根据工程特点制定相关安全措施，报发包人有关部门审批。
- ③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内，承包人须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可以采用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
- ④ 本合同及其附件所涉及的管理制度、规定，是指广西科技大学下发的文件、规定、制度流程。承包人已获取并知晓相关文件、制度的内容，认可所涉的制度、规定为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组成部分，发生纠纷时作为认定双方权利义务的依据。
- ⑤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意见》（桂政发〔2016〕71 号）要求办理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 ⑥ 与发包人的项目业主单位签订《农民工工资分账制管理协议》《工程（项目）施工相关方协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 ⑦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因承包人原因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⑧ 清理现场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支付。
- ⑨ 承包人须根据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危大工程清单，以及设计要求、现场实际情况、施工特点、施工工艺等，及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并及时提供给监理、发包人相关单位备案。
- ⑩ 每月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报监理、发包人业主单位审批，并组织实施。
- ⑪ 负责办理施工中的有关事宜及安全质量进度管理等工作，指定项目施工过程投资控制管理人员，在办理合同会签时报发包人备案。
- ⑫ 工程施工内容出现变更或增量时，承包人应组织将现场原始签证记录在出现变更或增量的 5 天内签审完毕后提交监理单位和发包人，逾期不提供现场原始签证记录的，发包人有权拒签相关工程量，因此引发的不支付增加或调整工程量款项等不利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期间，承包人应设专职管理人员负责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对接管理施工过程资料。

- ⑬ 承包人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和办公及生活区的生活垃圾等，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保持施工现场、办公及生活区整洁、有序。否则，发包人可自行组织进行清理，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暂停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直到承包人整改至发包人满意为止。承包人生活垃圾的处置，必须与柳州市城中区认可的保洁公司签订保洁合同，并且在开工报建手续办理前完成合同签订。
- ⑭ 承包人应协同配合完成演艺大厅的机电设备、声光电设备、座椅等安装工程，应配合做好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设施设备接通和调整、联动调试、验收等工作，达到并满足验收条件，不再另外计取费用。
- ⑮ 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责任和要求：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由承包人全面负责。
- ⑯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发包人协调，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自理。
- ⑰ 双方约定，严格遵守柳纪发〔2009〕29号文件规定签订《工程廉政责任书》。
- ⑱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承诺书》作为合同补充协议，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 ⑲ 承包人应严格按工程款专款专用执行，并使用发包人同意的专用账户（承包人的账户，由发包人指定银行开设专户）。承包人在每月25日前报工程计量报表时，要同时向发包人报已收工程款（预付款）的使用情况，发包人有权进行核实。承包人向其派出的工程项目部收取管理费时，不得影响工程的正常施工。如果承包人违反本规定，则属承包人违约，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更换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立即终止合同。
- ⑳ 承包人保险责任：承包人应对其为本合同工程派遣或雇用的任何人员办理工伤保险，保险费用包含在工程报价中。发包人因此不承担由承包人责任造成的一切伤害赔偿，也不补偿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及其他开支。
- ㉑ 工地办公室、会议室、食堂、卫生间、淋浴间、民工宿舍等临时设施须采用水泥空心砖墙砌筑或者活动板房。
- ㉒ 现场文明施工严格执行《柳州市政府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现场文明施工管理的要求。其中施工围挡严格执行《关于规范柳州市建设工程工地围挡工作的通知》（柳建管字〔2014〕16号）和《柳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标准图集》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现场随时进行安全检查，发包人根据其检查标准对承包人施工现场检查评定在60分（满分100分）以下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并且发包人有权根据《对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处罚的实施细则》（详见合同附件11）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各种安全管理不到位或不合格等情形向承包人处以罚款。

- ②③ 承包人应采用密闭的新型智能环保运输车运输土方及建筑垃圾等材料，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停工整改并对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次的罚款。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等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条例，切实做好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渣土运输洒落或泄漏、建筑垃圾随意堆弃等对市政道路、市容市貌等造成污染或其他不良影响情形的，除由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条例进行处罚以外，发包人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5000~20000 元/次的罚款、并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对承包人的履约考评中。
- ②④ 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专款专用。
- ②⑤ 基础隐蔽工程必须由建设、勘测、设计、施工、监理五方进行联合验收，其他隐蔽工程必须由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四方联合验收。联合验收记录应有验收日期、验收内容、验收标准、检查验收实测记录、验收结果、工程计量和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等内容，参加验收的各方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发包人代表对工程计量签字认可后方可隐蔽或继续施工。
- ②⑥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要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进场，各专业技术工程师根据施工进度的需要进场，并且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允许不得随便更换或离开现场。
- ②⑦ 发包人根据工程师认可的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随时检查承包人每月的施工进度、材料进场情况、施工质量；承包人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工程进度和质量。
- ②⑧ 承包方在收到新增项目的施工图后 20 天内提交预算书给发包方审定（附预算书计算式底稿）。
- ②⑨ 承包人必须按合同文件要求完成本工程全部工程的施工，任何超出本合同文件范围工程量的增减及单价的确定都必须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并由发包人审查通过方可实施，终期结算以自治区财政厅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结果为准，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③⑩ 由于征地拆迁原因引起延期开工或工期顺延，承包人可提出顺延工期，但发包人不补偿相关费用。
- ③⑪ 承包人按规定报装水表、电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③⑫ 该项目承建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配合执行广西科技大学各相关制度。
- ③⑬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对已经产生的质量问题或事故不得擅自处理，必须在发现质量问题或事故后 1 小时内通报监理人、发包人，由监理人组织发包人、设计人（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通知参与）、承包人现场共同检查确认质量问题或事故的危害程度，在取得监理人、发包人、设计人（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通知参与）同意后方可按照经批准的处理方案实施处理并限期完成整改修复，同时整改修复费用及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监理人、发包人对处理方案的批准，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如果承包人发现质

量问题或事故后不通报或不按上述要求处理的，发包人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如果承包人拒绝按经批准的处理方案实施处理，在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24 小时内未响应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另行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处理，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在其当期工程款支付时及结算款中扣除另行委托施工单位完成上述工作产生费用的 1.5 倍的金额，全部工程质量由承包人负责。

- ③4 合同规定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清单错漏项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第三方完成，该部分施工内容造价在结算中不予计取，并且按实际发生费用（按不利于施工单位的原则进行计取）另加 15%的管理费，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 ③5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现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如承包人对发出指令存有异议的，应立即向发包人现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但不得拒绝执行或消极执行，否则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5000~20000 元/次的处罚。
- ③6 承包人在接到工程师（包括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的书面工程整改指令（包括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后，在约定时间之内必须按指令要求整改完毕。如果承包人拒绝整改，在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24 小时内未进行整改工作的，发包人则有权另行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发包人在其当期工程款支付时及结算款中扣除另行委托施工单位完成上述工作产生费用的 1.5 倍的金额，且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③7 本项目为主建筑范围内的施工总承包，承包人必须协助、配合各分包项目施工单位完成各项分包工程施工及验收工作。
- ③8 关于发包人推荐的材料品牌：约定由发包人审核定价的材料，均由承包人根据图纸要求提前 90~120 天向发包人报送材料工程量清单（包含材料名称、规格、数量及计算书、使用部位）、材料样板、采购计划，发包人通过招标或按市场情况确定材料品牌及价格。双方约定上述材料品牌及价格按发包人发出的定价函执行，视情况或协商由承包人与招标确定的中标单位、发包人签订三方合同或函件发放。如承包人不能按以上约定如期报送材料工程量清单、材料样板及采购计划，承包人同意按发包人确定的最终价格确定材料价格。由于承包人提交采购计划及工程量清单不及时影响定价的，每影响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10000 元的违约金；因承包人提交的清单不全导致发包人补充定价的，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10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③9 承包人必须服从本合同附件的所有管理规定，不另增加任何费用。
- ④0 承包人有向发包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义务。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通过认证，承包人有向支付价款方补开的义务。
- ④1 承包人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均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如因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或

其他原因，致使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有人以讨薪为由围堵发包人大门或办公场所；在发包人大门或围墙等公共区域张拉横幅等；承包人应承担 20 万元的违约金。

④ 双方另行协商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

身份证号：\_\_\_4

建造师执业资格

建造师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_\_\_；

联系电话：\_\_\_0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 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2) 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制定和施工组织设计；

(3) 负责本工程的劳动力组织和机械设备组织；

(4) 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

(5) 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

(6) 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

(7)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

(8) 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往来函件，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

(9) 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

(10) 负责办理本工程竣工结算。

项目经理仅限于从事本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或本工程项目部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间的施工作业时间均必须在现场（特殊原因请假除外），并提供项目经理本人的建造师资格证、劳保证明、身份证进行核验和备案（项目经理需为本单位的人员，并有社保证明）。

3.2.2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

当月施工时间的 80%。除非有正当理由和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日（人民币），发包人不定期抽查，抽查不在岗的视为当日缺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叁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竣工验收意见书 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 号、桂建管〔2020〕11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缴纳处罚金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5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在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 7 天内，应将变更情况向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开工令签发之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缴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30000 元/人·次（人民币），被撤换人在项目一次按一次计算，发包人不定期抽查，每抽查一次被撤换人抽查仍在项目的视为一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 3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在场管理人员处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0 元/人·次（人民币）。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他在场管理人员等，应提前 7 天向发包人书面报告，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接替人员的学历、资历、技术职称、管理和技术水平不能低于中标的人员，并且要求接替人员到施工现场工作 15 天后，被更换的人员才能离开，同时发包人收取承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项目招标清单所列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另行约定，分包内容及金额需取得发包人的书面认可。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发包人另行采购的设备安装分包，由发包人负责协调总承包人、分包人的工作，费用由总承包人与分包人协商，由分包人支付给总承包人，总承包服务费不应超过分包合同价的 3%。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在承包人无法满足工期要求或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时，发包人则有权另行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发包人在其当期工程款支付时及结算款中扣除另行委托施工单位完成上述工作产生费用的 1.5 倍的金额，且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钩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施工开始至竣工，承包人自行保护、同时费用自理。

###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采用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承包人确保项目竣工验收之前保函处于有效期，若保函不在有效期内，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履约保证金。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该项目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该项目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费用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柳州

4-2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1)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2) 监理人必须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

(3) 各级监理人可以行使监理合同规定和本合同规定的相应职权。

监理人在行使以下规定的职权之前，应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门批准：

1、审查批准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证质量、保证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自主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如果拟提出的建议会降低质量标准、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2、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3、承包人提出分包申请，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并取得发包人批准。

4、承包人遇到凭其经验无法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并已实际造成增加费用超过 2000 元时，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

5、审查批准采用的技术规范或设计变更。如果审批意见会降低质量标准、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6、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须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监理人确定因上述指令产生的合同价格的增加额，报发包人批准后通知承包人。

7、除在合同中有明确的规定外，监理人无权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8、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由其派遣或雇用的那些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的人员。上述撤换的人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重新回到本合同工程工作。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按通用条款；
- (2) \_\_\_\_\_；
-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经评定后，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的金额中扣除工程违约补偿金。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如果工程获得\_\_\_\_\_无\_\_\_\_\_（奖项名称），给予承包人合同价\_\_\_%的奖励。（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定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第 5.3.3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隐蔽部位施工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影像文件采集指南〉的通知》要求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经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现场代表审核后的隐蔽工程发生的影像资料、数据材料和工程量，形成资料上传建设管理系统，随时可进行质量、进度、隐蔽工程量的审核。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要求，施工中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及柳州市关于安全施工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和规范。承包人应该：

(1) 负责本项目全部作业的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

(2)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定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工程师或有关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

(3) 承包人应熟悉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根据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采取所有合理措施来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避免由于其操作方法所造成的污染、噪声或其他问题而对人员或公私财产造成的损害。

(4) 承包人应按工程报监程序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包含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包括项目部组成人员的姓名、职务、执业资格证书、职称、专业、相片、签名样式）。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3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发包人审批后，共同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242950.8 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柳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3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如岩层、基础工程隐蔽及工程特殊部分施工组织实施方案等等，其余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内，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之日起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开工前7日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其内容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项目人员配备表等。监理人和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之日起7天。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

本工程各单体工程均以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来控制，承包人在保证总工期的前提下，还必须保证关键节点工期。

施工进度计划及报告要求：承包人应按照《附件12 广西科技大学项目进度计划及报告要求》的规定执行。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令签发之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令签发之日前 7 天。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令签发之日前 7 天，发包人用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未能达到本合同总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按合同价款不低于万分之四的误期赔偿费；误期时间从规定完成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若未能按期完成的或累计逾期超过 30 天，则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当在解除合 同 15 天内移交全部工程资料，已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予赔偿。

施工关键形象进度节点为：1.水电预埋铺设完成；2.墙面、吊顶施工完成；3.地面铺装完成；4.通过消防验收；5.通过竣工验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格的 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持续 8 小时及更长时间的大风（指风力大于八级以上）；
- (2) 持续 8 小时及更长时间的大雨（指日降水量超过 175MM）；
- (3)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或优于所约定的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没有明确约定参照或相当于\*\*品牌、档次的材料和设备，或双方对材料和设备选择有争议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不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同细目的材料或设备价格进行采购。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已含在合同价及让利比例中。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装饰装修中的主要材料以及水、电方面主要材料（如电线、电缆、灯具、开关设备、风管、空调通风系统等。）承包人应提交拟选用合格的材料样品（一式三份）送发包人选定。选定的样品应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储存环境条件，特别是主要装饰、安装工程材料样品至少封存到竣工结算审定完成后（根据工程设计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天面、内外墙面装饰材料，防水材料，门窗，电线电缆，桥架，给排水管等材料）

本工程中所有主材与设备承包人在实施前，提供样品给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用于本工程；如样品得不到发包人认可，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在控制价范围内能够购买到的品牌产品用于本工程，本工程的商品混凝土必须由发包人认可的商品混凝土公司所提供，承包人使用的所有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均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并经发包人认可的检测单位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本项目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及临时占地的，所发生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3）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人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4) 施工完成后, 施工方需拆除自身所建设的临时设施, 恢复场地原状, 并自行承担费用。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_\_\_\_\_/\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由承包人根据工程项目实际需要并按有关规定执行, 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由承包人根据工程项目实际需要并按有关规定执行, 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由承包人根据工程项目实际需要并按有关规定执行, 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 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 规定, 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 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承包人需分批次进场的用于本工程实体的各种材料, 必须对每批次的材料进行送样检验, 未经检验的批次材料不得用于实体工程, 否则除强制要求拆除返工外, 承包人还须承担 10000 元/宗·次(人民币) 违约金, 违约金在当期的进度计量款支付时抵扣。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 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广西科技大学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 承包人应在变更、签证事件发生后 5 天内提交完整书面申请，逾期提交或资料缺项的，视为放弃索赔，相关费用不计入结算；承包人申请须附完整证据，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前后对比照片、监理确认的工程量测量记录、单价组成依据（如市场询价单）等。

(3) 下列签证申请视为无效签证：

- ① 未按 10.3.1 (2) 条时限提交的申请；
- ② 证据资料不全且收到补正通知后 3 天内未补充的；
- ③ 未经监理、发包人现场代表签字确认的工程量；
- ④ 签证内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或工程量清单内；
- ⑤ 非合同约定授权代表人签署的签证文件。

(4) 监理单位收到变更、签证申请后 7 天内初审，发包人 7 天内复核；发包人须以书面盖章文件反馈结果，明确注明同意或驳回理由，禁止口头承诺或无回复。工程联系单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承包人方可实施。

(5) 签证工程量确认以施工图尺寸或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现场实测签字记录为准。

(6) 涉及工期变化的，须在签证中明确延长或缩短的具体天数，并说明是否影响关键工期节点。

(7) 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8)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9) 发包人要求的变更：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签发的变更通知后 5 天内报送工程联系单（含变更估价申请，如有），变更部分施工完毕合格后 5 天内必须报送工程变更签证单。

(10) 单项变更金额小于 1000 元的，将不予以计价支付，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让利。

(11) 设计变更联系单和工程签证单，必须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后下达承包人方可组织实施。工程联系单和工程变更签证单必须按发包人约定的统一的格式编码进行编号，否则不予计价，签证原件一式四份，发包人持两份、承包人持两份。设计变更联系单和签证单需同步报预算，但不能直接对变更金额进行确认。

(12) 承包人提出的变更：应在变更部分施工前三天以书面工程联系单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必须说明要求变更的理由和比较准确的增加或者减少的费用预算，在发包人批复同意后方可实施。变更部分施工完毕合格五天内必须报送工程变更签证单。

(13) 对于设计变更引起的返工等事后无法确认工程量的签证单，承包人应事先报监理人和发包人立项，并标明工程量，立项完成后方可实施。对于隐蔽工程或事后无法复核工程量发生的签证，承包人应在签证时提供相应的照片和现场施工记录、验收记录。

(14) 工程变更应先审核后实施，若发生紧急不可抗力情况时，变更可先实施后审批，《变更联系单》应从实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补充审批所有相关手续，否则不予计价。

(15)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经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结算资料报送财政审计部门后不得补办已完工程的变更审批。

(16) 承包人造价人员应如实编制变更预算书，并对其编制的预算的正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和高估冒算，预算送审金额与审定金额相比，单次变更核减率超过 20 %的(核减率=(送审金额-审定金额)/送审金额×100%)，发包人可按单次变更审定金额的 10%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违约金。

###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 91.96 %，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5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经监理审查完毕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未在 7 天内审批完毕的，不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的变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支付的约定：

(1) 累计增量变更金额不超过原签约合同价 5% 的，在承包人办理所有结算手续后，按照结算金额办理支付手续。

(2) 累计增量变更金额超过原签约合同价 5%（不含）的，按发包人相关制度办理议价手续，并签订补充合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从收到合理化建议书之日起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从收到合理化建议书之日起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约定。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013 清单广西实施细则第 32 页 9.9.1 条 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由发承包双方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确定价格，按照双方确认的结算价与暂估计的差额及其增值税，调整合同价款 方式确定。

如约定由承包人招标的，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附件15)，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的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 - 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 - 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 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的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 - 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 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 - 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

基准价格约定：

编制招标控制价当期《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无信息价的参考招标控制价的材料设备价格。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1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修改为“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与实际相符的竣工图结算。如发现竣工图与实际不符，按不利于施工单位的原则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

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执行 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费用定额。结算时不因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费用标准及消耗量定额进行调整。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_\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及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按 6.1.6 款约定预付））的 30%（其中：预付款金额的 30%为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预付款担保（担保形式为保险、保函或者保证金）【备注：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工程预付款应不低于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最高不超过 30%，并与工程进度款分期按约定比例抵扣）】。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之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承包人完成产值达合同价 10%作为预付款起扣点，预付款从每一个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回，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当承包人完成合同价格的 10%时，工程预付款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扣回（即从 10%后，每完成合同价格的 1%，扣回预付款的 2.5%），并且全部预付款在工程竣工前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为预付款担保保函、预付款担保保险、保证金等。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

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8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详 12.4.1 条。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 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 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 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 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 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 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 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 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 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同时, 在确保不超出工程总概(预)算以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 除按合同约定保留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 3%的质量保证金外, 进度款支付比例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在结算过程中, 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 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 12.4.1 付款周期

1 工程款原则上按完成的形象进度节点支付, 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合同内完成各阶段形象

进度节点合同价的 80%；合同外按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70%(达到合同外付款条件的部分，并且相应造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如施工单位未按照相关规定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工程进度款可不予支付，待施工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不及时申报或累计完成工程量少于进度款额度的，发包人不予支付进度款。具体各阶段形象进度节点约定如下：

1.水电预埋铺设完成；

2.墙面、吊顶施工完成；

3.地面铺装完成；

4.通过消防验收；

5.通过竣工验收。

2 工程完工，在完成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工程款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后停止支付。

3 竣工验收合格，结算经业主及合同约定的财政或审计部门（如有）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不得低于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最高不超过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④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⑤因工程设计变更、签证增减的工程量及其工程价款超过经审定的施工合同总造价的±5%（签证变更在 5%内的部分暂不予支付），超出±5%的部分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签证增减的工程量及其工程价款在经审定的施工合同总造价±5%内的到结算后再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安全文明施工费]约定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各阶段形象进度节点完成后 3 天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由项目经理签署的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填写的工程款支付申请表。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第 12.4.3（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提交。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①在收到上述支付申请之日起 7 天内，总监理工程师完成计量审核；经双方核对确认后的已完成工程量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如果该月应付的进度款少于签约合同价扣减建安劳保费、暂

估价和暂列金额所得金额的 1%，则该月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可不审核支付，转结下月予以审核支付。②由于承包人提供的计量计算资料或质量保证资料不全，或不论承包人出于什么原因，未要求总监理工程师进行验收和计量就擅自进行了隐蔽工程项目、部位的覆盖，造成该项目、部位无法计量，即使该部位经剥离检查合格，承包人所能得到的数量不超过总监理工程师所给予计量的数量，总监理工程师的审核时间不受 7 天的限制。总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要求自行增加的工程量和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①计量审核完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②如施工单位未按照相关规定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工程进度款可不予支付；待施工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再支付工程进度款。③若承包人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则发包人有权迟付或拒付工程进度款，由此影响工程进度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承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3) 工程款支付账户：为双方共管的工程款专用账户（按照双方约定签订共管账户协议）

(4)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 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账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账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 30%（房建项目不少于 20%，市政项目不少于 15%），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双方共管的工程款专用账户。

4)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实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 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 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号)》办理确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账户。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 发包人审批, 并作为本合同内容, 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 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 按现行《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提供。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一式六份及竣工验收报告。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 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尽快协调有关部门组织有关单位验收, 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 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至组织验收移交前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仍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移交、接收全部工程后七日。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整体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为准）后1个月内提交，一式两份。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资料及报告按广西科技大学送审表要求填写，且提供完整的、手续齐备的竣工结算资料内容【招投标资料（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中标通知书，投标书，答疑文件，经审查施工图等），合同，开工（竣工）报告，经三方确认竣工施工图、竣工技术资料、签证单，设计变更资料，结算计算稿及电子版（若有），及编制人签字和盖章的结算书及电子版等资料】

14.1.3 竣工结算资料应包括的内容：

14.1.3.1 招投标资料（招标文件，预算控制价，中标通知书，投标书，答疑文件等）；

14.1.3.2 开工令（开工报告）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分项工程验收报告；

14.1.3.3 加盖红章的《结算申请报告》；

14.1.3.4 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14.1.3.5 竣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单（经发包人、监理盖章确认）；

14.1.3.6 详细的《工程竣工结算书》（含编制说明、工程量计算书、钢筋计算表）（另附广联达或博奥软件的工程量及钢筋计算表电子版）；

14.1.3.7 工程签证单，工程施工过程中形成的约谈记录，双方签认的明确费用的函件，经发包人审批确认费用的会议纪要，扣罚款单，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进场验证单，经发包人审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等与工程造价有关的资料；

14.1.3.8 区财政评审中心要求报送的结算资料、其他发包人需要的与结算有关的资料。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1.本工程最终竣工结算达到《自治区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桂财办〔2015〕70号）规定的评审范围，需报自治区财政厅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本工程竣工结算金额以自治区财政厅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为准。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如承包人逾期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一计算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上限：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送到财政部门或发包人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4.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超过 5% 以上的，则超出 5% 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的 1.5 倍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其中：审减率 =（送

审造价-审定造价) / 送审造价\*100%; 当审减率大于 5%时, 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净审减额-送审造价\*5%)\*1.5 倍\*3.5%, 净审减额=送审造价-审定造价。”备注: 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 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 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超过 5%以上时, 发包人可将超出部分的 20%作为承包人违约金从结算总价中扣除。

5. 承包人必须提供完整、真实的隐蔽工程原始施工、验收记录。如发现施工单位提供的隐蔽工程资料与实际不符时, 按不利于施工单位原则结算。

6. 经审计后工程结算金额超合同价 10%以上的, 将严格界定承包人责任, 按责任大小分摊超 10%以上的工程价款, 涉及违规违法行为的移送监察或司法机关核查处理。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30 天内。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28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一般为 1 年, 最长不超过 2 年)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 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 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 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 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取消通用条款本款内容，以下文取代：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
- (2) 质量保证金预留在发包方。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承包人可根据需要选择上述其中任一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根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 号第六条规定，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不得选此项）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 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或质量保证金保险，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无息）。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 24 小时内未安排人员进场维修，并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未完成维修工作，发包人将组织施工队伍维修，相关费用（按发包人核定的预算费用）从质保金中扣回。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可顺延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不承担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可以提出工期索赔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可以提出工期索赔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可以提出工期索赔  。
-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7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8 款、第 3.5 款或第 4.4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8.8 款或第 8.9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8.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除材料和设备另行协商外，其他无偿使用。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a、6 级以上的地震；  
b、10 级以上的持续 3 日的大风；c、暴雨级以上的持续 3 日的大雨；d、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日的高温天气；e、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日的严寒天气；f、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按双方约定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工伤  
保险，并支付保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进行声学原理性检测试验，根据检测报告结果，若因不按图施工、施工不规范等造成的声学原理性检测试验不通过，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返工至检测试验通过，并承担返工后相应的检测试验费用；如因设计缺陷等外在因素（不属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导致声学达不到要求，承包人须负责返工至检测试验通过，相应返工费用及检测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特别要求：本项目投标人递交的保函（如需）内容须包含但不限于保证人、被保证人（承包人）、和受益人（发包人）的全称、地址，工程名称、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责任、代偿的安排、出具保函单位的公章及法人签章等。

## 22.对联合体的要求

1. 每期拨付进度款和农民工工资，联合体需向委托人提交进度款和农民工工资管理及分配方案，明确联合体各方的应得进度款及农民工工资，以及联合体成员之间如何向委托人提供发票。每次的进度款分配金额需联合体确认并报委托人备案。

2. 联合体各方对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向发包人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同时，联合体应提供内部签订的《联合体协议》原件给委托人备案，协议应清晰载明各成员的工作范围、责任划分、利润及风险分担、内部争议解决机制等。

3. 竣工验收、移交与保修期内的责任主体：

联合体牵头人作为与委托人办理竣工验收、资料移交、现场移交、工程结算等事宜的唯一对接方和总负责方。

约定在工程保修期内，无论问题出现在任一联合体成员的施工范围内，委托人均有权直接要求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组织维修和处理。牵头人单位不得以问题属于其他成员为由推诿。

4. 履约担保应由牵头单位提供担保，金额、期限按合同约定。担保函中必须明确写明受益人为委托人（广西科技大学），且担保责任覆盖联合体所有成员在本合同下的义务。

5. 所有涉及合同价格、工期、技术方案等的变更、商议和索赔，必须经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统一书面提出和确认。所有需要承包人盖章的资料都需联合体所有单位盖章。

##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 附件 9：支付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 附件 10：安全生产承诺书
- 附件 11：对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处罚的实施细则
- 附件 12：农民工工资分账制管理协议
- 附件 13：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 附件 14：工程（项目）施工相关方协议
- 附件 15：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件 2:

##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广西科技大学

承包人（全称）：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广西冶建桂聚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西铭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完成施工并经验收合格后交付发包人的全部工程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5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弱电工程为  2  年；
8. 苗木存活率、满意率 100% ， 养护期为 1 年；
- 9.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质量保修金退还的约定：

1. 质量保修期满两年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确认无工程质量缺陷后 14 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质量保修金总额的 50%（扣除维修费用后，其余 50%为防水工程质量保证金）给承包人。

2. 质量保修期满五年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确认防水工程无工程质量缺陷后 14 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其余 50%（扣除维修费用后）防水工程质量保修金给承包人。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另外加 15%的管理费）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3%（无息）。质量保修金返还承包人后，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等保修责任不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广西科技大学

地 址：柳州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 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传 真：0772-2312295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广西冶

地址：南宁市

听境B

法定代表人(签

委托代理人(签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 530025 \_\_\_\_\_



路

区 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陈凤		高工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王双龙		高工	
造价管理	陈立冰		工程师	
质量管理	覃文军		工程师	
材料管理	梁鹏		高工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孙秀萍		高工	
其他人员	施工员		黄荣林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附件 7

###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附件 7:

##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 (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年\_\_\_\_月\_\_\_\_日。

###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8:

##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日止,最迟不超过年\_\_\_月\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 8

###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不将预付款挪作他用,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 (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年\_\_\_月\_\_\_日。

####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贵方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9:

##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 (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附件 9:

#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发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承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发包人的请求,同意就发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工程款 (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 (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

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贵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7. 对因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并遵守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造成的危害和污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储备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并在施工现场作业区设置明显标志。

8. 认真做好“三级”安全教育工作，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项目开工前，必须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同时要向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防护用具和用品，并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一旦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停止作业，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或撤离危险区域。教育施工作业人员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也要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9. 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等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确保其性能指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10. 所使用的各种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自升式）脚手架、模板等危险性较大工程（设备）在安装、搭设、使用前，应组织有关单位对其安全性能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安全性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并按相关规定做好登记备案工作。

11. 认真抓好贵公司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对该项工程存在事故隐患下达的限期安全整改通知单的整改、复查及回复工作，坚决做到令行禁止，不违法违规施工。

12. 扎实做好该项目部所有从业人员的维权工作，保证所有从业人员的工资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

我代表公司承诺：严格执行上述内容及标准抓好该项工程的安全管理，随时接受贵公司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的监督。如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本公司自愿接受贵公司参照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条款实施的各项处罚。

承包人：（公章）

合同专用章

45020112025年

月 日

## 附件 11:

### 对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处罚的实施细则

以下处罚金额发包人从工程进度款、结算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一、安全管理违章行为处罚标准

##### (一) 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50000~100000 元:

- 1、未按要求配备管理人员，管理人员无上岗资格的（按人数计）；
- 2、未按规定配置足量专职安全员或专职安全员不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专职安全员无上岗资格的（按人数计）；
- 3、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经建设单位及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检查、督促后，仍未履行管理职责的；
- 4、未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制度落实不到位的；
- 5、对大型机械设备未按要求验收合格后使用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
- 6、施工中发生以上安全责任事故；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后，处理不及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 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10000~50000:

- 1、在柳州市及以上安全大检查中，安全不合格，被停工整改的；
- 2、在质监站、建设单位等部门安全生产大检查中被通报批评的；
- 3、按规定需搭设钢管架，而用毛竹搭设的；
- 4、施工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重伤且性质严重的；
- 5、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技术规范中强制性条文的；
- 6、未按要求制订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综合治理及文明施工协议书的；
- 7、未按规定编制安全生产施工组织设计和危险性较大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开工前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未报监理、建设单位审批的、未报监理履行报监手续的；
- 8、按规定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危险性较大的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要求进行专家论证、未履行审批报验手续就进行施工的或不按审批方案进行施工的；

##### (三) 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2000~5000 元:

- 1、被上级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等部门停工整改的项目，未经停工发出部门复查合格，擅自开工的；
- 2、未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应急救援预案的；
- 3、对上级各部门出具的安全整改通知书内容拒不整改的；
- 4、对上级各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教育活动和安全会议，无特殊理由未参加的。
- 5、起重机械设备验收两次（含两次）以上仍未验收合格的（按设备台数计）；
- 6、未制订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未进行安全责任目标分解，无责任目标考核规定的；
- 7、对分包单位未进行有效的安全监督管理的；

8、钢管、扣件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未采取加强措施仍在使用的。

**(四) 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3000 元:**

- 1、未按要求配备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者冒名顶替、无证上岗的（按人数计）；
- 2、在开工前对施工人员未按要求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教育者及被教育者没有本人签名或三级安全教育不符合要求的；
- 3、安全台账资料未及时记载或内容与实际不相符的；
- 4、对上级各部门出具的安全整改通知书内容未按时整改完毕的；
- 5、出现工伤事故不及时上报监理、建设单位或不采取紧急应对措施，而导致事故扩大的；
- 6、施工现场无安全技术交底或安全技术交底针对性不强、不全面，双方未履行签字手续的；
- 7、由上级各部门组织的起重机械设备验收不能一次性通过的（按设备台数计）；
- 8、未对施工现场危险品设置单独存放场所，且未进行有效管理的；
- 9、未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
- 10、起重机械设备在装、拆前未按要求报工程项目所在地政府建筑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备案的（按设备台数计）；
- 11、施工管理用建筑施工质量安全技术规范、规程未配备或配备不齐全的。

**(五) 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1000 元:**

- 1、安全目标管理考核办法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
- 2、现场未按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网络的；
- 3、安全生产责任制及项目部各类人员岗位责任制未按要求上墙；
- 4、项目部未按要求对管理人员进行责任制及目标考核的，或考核无记录；
- 5、上级各部门检查时出具的整改通知书未按时书面回复的。

**二、文明施工违章行为处罚标准**

**(一) 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3000~5000 元:**

- 1、施工现场围挡高度、材质不符合要求的或围挡不符合要求；
- 2、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 3、无消防措施、制度或无灭火器材的；
- 4、无消防水源（高层建筑）或不能满足消防要求的；
- 5、不能保证供应卫生饮水的；
- 6、食堂、小卖店不符合卫生要求，无卫生许可证经营的；
- 7、未制订施工现场保健急救措施，未配备足量急救药品、器材的；
- 8、夜间未办理施工手续，擅自组织施工的；
- 9、高空抛撒建筑垃圾的；

**(二) 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1000~3000 元:**

- 1、车辆进出大门未进行冲洗，门口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的；

- 2、作业区与生活区没有进行分隔的，作业区与生活区的主干道没有进行砼硬化的；
- 3、现场不平整、排水不畅的，无防止泥浆、污水、废水堵塞排水通道措施的；
- 4、现场道路不畅，材料堆放混乱的，危险品未分类存放的；
- 5、宿舍卫生脏乱，不符合要求的；
- 6、在木工间及易燃易爆场所吸烟的，或动用明火没有经过审批的；
- 7、消防器材配置位置不合理、数量不足的；
- 8、宿舍无防暑降温、保暖、防蚊虫叮咬措施的；
- 9、现场无大门或无门卫值班室的；
- 10、食堂、小卖店从业人员无健康证的；
- 11、高层建筑未按要求设置便溺设施的；
- 12、生活区未给工人设置学习和娱乐场所的；
- 13、未建立治安保卫制度、责任未分解到人的；
- 14、治安防范措施不力，常发生失盗事件的；
- 15、现场焚烧有毒、有害物质的；
- 16、无防尘、防噪音措施的；
- 17、未建立施工不扰民措施的。

**(二) 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1000 元：**

- 1、现场厕所、浴室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 2、施工现场无防尘、防噪音措施，现场焚烧垃圾的；
- 3、现场物料堆放未设标识牌的；施工过程未做到工完场清的；
- 4、现场没有卫生保健药箱，无急救人员，未开展卫生防病宣传教育的；
- 5、生活垃圾不及时清理，未设置专用容器的。

**(三) 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500~1000 元：**

- 1、大门不符合要求或门头无企业“形象标志”的；
- 2、现场没有安全生产标志牌，或标志牌悬挂无针对性的；
- 3、现场没有安全标语牌的；
- 4、厕所脏乱，无人打扫卫生的；
- 5、宿舍内使用煤气灶、煤油炉、电饭煲、热得快等电气设备的（按个计）。
- 6、无门卫值日制度的；

**三、基坑支护违章行为处罚标准**

**(一) 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5000~10000 元：**

- 1、深度超过 5 米的基坑（槽）或深度未超过 5 米但地质情况和周围环境较复杂的基坑（槽）开挖、支护、运土方案不能指导施工的；
- 2、高切坡（岩质边坡超过 30 或土质边坡超过 15 米）施工方案不能指导施工的；

- 3、开挖深度超过 2m 的基坑施工无临边防护措施的；
- 4、基坑施工未设置有效排水措施的或深基础施工采用坑外降水，无防止邻近建筑危险沉降措施的；
- 5、坑边堆土、料具堆放高度或距坑边距离不符合规定的；
- 6、施工机械、机具工作位置与槽边距离不符合要求，又无措施的；
- 7、坑槽开挖设置边坡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 8、支护设施已产生局部变形又未采取措施调整的。

**(二) 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3000~5000 元：**

- 1、基坑临边及其他防护不符合要求的；
- 2、基坑无人员上下专用通道的；
- 3、挖土司机无证上岗或未按规定程序挖土、超挖的；
- 4、挖机作业位置不牢、不安全或挖机作业半径内有人员进入的；
- 5、未按规定对基坑支护变形及毗邻建筑物、重要管线、道路沉降进行监测的；
- 6、基坑内作业人员无安全立足点，垂直作业上下无隔离防护措施的。

**(三) 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1000 元：**

- 1、挖土机进场未经项目部管理人员验收的；
- 2、人员上下通道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 3、光线不足未设置足够照明的。

**四、模板工程违章行为处罚标准**

**(一) 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5000~10000 元：**

- 1、跨度超过 18 米或高度超过 8 米的承重模板支撑系统施工方案不能指导施工的；
- 2、施工总荷载 $\geq 10\text{KN/m}^2$ 或集中线荷载 $\geq 15\text{KN/m}$ 的承重模板支撑系统施工方案不能指导施工的；
- 3、模板支撑系统立柱间距不符合专项方案要求的；
- 4、模板上施工荷载超过规定的；
- 5、模板支撑系统不符合专项方案要求的；
- 6、拆模前无砼强度报告或砼强度未到提前拆模的；
- 7、梁板及柱子砼同步浇筑未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并经过专家论证就开始施工作业的。

**(二) 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3000~5000 元：**

- 1、支、拆模板时，2 米以上高处作业无可靠立足点的；
- 2、使用商砼时，未根据混凝土输送方法制订有针对性安全措施的；
- 3、模板支撑系统立柱材料不符合要求或立柱底部无垫板、用砖垫高或不按规定设置纵横向支撑的；
- 4、模板上材料堆放不均匀，模板存放不符合要求的；
- 5、作业面孔洞及临边无防护措施的或垂直作业上下无隔离防护措施的。

**(三) 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1000~3000 元:**

- 1、未配备钢管、扣件检测工具的；（力矩扳手、游标卡尺、电子秤，缺一件罚 100 元）；
- 2、模板拆除前未进行申请、审批、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
- 3、模板拆除区域未设置警戒线且无人监护的；
- 4、模板拆除后留有未拆除的悬空模板的；
- 5、浇混凝土无走道垫板的；

**五、脚手架违章行为处罚标准**

**(一) 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5000~10000 元:**

- 1、脚手架搭设完毕未办理验收手续使用的；
- 2、脚手架上荷载超过规定的；
- 3、未按规范规定设置连墙件的；
- 4、吊篮脚手架制作组装不符合要求的；
- 5、吊篮脚手架无安全装置或安全装置失效的；
- 6、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不符合使用条件而使用的；
- 7、附着式升降脚手架设计计算不符合要求的；
- 8、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附着支撑系统不符合要求的；
- 9、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升降装置不符合要求的；
- 10、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全保险装置不符合要求的；
- 11、脚手架直接架设在在建工程主体楼板、阳台、雨棚等上面，而未进行相应荷载安全性计算的。

**(二) 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3000~5000 元:**

- 1、脚手架立杆基础不符合要求的；
- 2、杆件间距、剪刀撑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 3、脚手板不满铺、不固定，脚手板材质不符合要求的；
- 4、脚手架外侧安全网绑扎不严密，施工层防护栏杆和挡脚板未设置的；
- 5、架体未按规范要求隔离，架体端口未封闭的；
- 6、卸料平台未经设计计算或搭设不符合要求或卸料平台支撑系统与脚手架连结的；
- 7、落地式架体不设置上下通道的（按幢数计）；
- 8、脚手架材质不符合要求的；
- 9、脚手架上施工荷载堆放不均匀的（按处计）；
- 10、悬挑梁安装、固定不牢固的；挑架立杆与悬挑梁未固定；
- 11、吊篮脚手架作业时不能保证架体稳定，未与建筑结构拉牢的；
- 12、脚手架装拆时未划定警戒区域，安排专人警戒的；
- 13、架子未跟上主体高度的或主体二层还未搭设架子且无安全防护设施的；

14、架体檐口防护高度不符合要求的。

**(三) 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2000 元:**

- 1、连墙件设置构造形式不符合要求（按处计）；
- 2、小横杆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 3、杆件搭接不符合要求的；
- 4、纵横扫地杆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 5、架子钢管未经防腐处理的；
- 6、钢管和扣件无三证或未按规定进行检测的；
- 7、转角 1M 或封顶 80CM 范围内或首步连墙件设置未到位的；
- 8、基础未进行硬化处理的。

**(四) 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1000 元:**

- 1、卸料平台未挂限载牌；
- 2、架体上下通道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 3、基础未设置排水沟的；
- 4、脚手架未按规定进行四角绑扎的；
- 5、斜道未设置防滑条的或防滑条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六、“三宝”、“四口”、“五临边”违章行为处罚标准**

**(一) 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1000~2000 元:**

- 1、购买、使用无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LA 认证的安全网、安全带、安全帽的；
- 2、在建工程脚手架未使用密目安全网封闭的；
- 3、安全网规格、材质不符合要求的；
- 4、安全网未取得建筑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准用证的。

**(二) 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500 元:**

- 1、现场未戴安全帽的（按人数计）；
- 2、未及时挂设安全网的；
- 3、高空作业未系安全带的或安全带挂设不符合要求的（按人数计）；
- 4、楼层及阳台周边防护不到位的；
- 5、屋面周边防护不到位的；
- 6、升降机周边防护不到位的；
- 7、基坑周边防护不到位的；
- 8、脚手架内侧大开间按规范要求需要设置内侧防护设施而未设置的。

**(三) 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300 元:**

- 1、现场有 10 人以上未佩戴标准的其他劳动防护用品（按个计）；
- 2、通道口未搭防护棚的（按个计）；

3、安全帽无使用发放记录或记录不齐全的。

**(四) 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200 元:**

- 1、安全网绑扎不符合要求的;
- 2、工人未按规定进行分色戴安全帽或无企业标志的;
- 3、楼梯口无防护的 (按每跑楼梯计);
- 4、电梯井口无防护, 或虽有防护但不符合要求的; 电梯井内未按规定封闭隔离的 (按每个电梯井计);
- 5、预留洞口、坑井口、深基础边无防护的 (按个计);
- 6、通道口防护棚搭设不符合要求的 (按个计)。

**七、施工用电违章行为处罚标准**

**(一) 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3000~5000 元:**

- 1、临时施工用电方案内容不齐全, 不能指导现场配电施工的;
- 2、外电防护小于安全距离又无防护措施的;
- 3、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的;
- 4、保护零线与工作零线混接的;
- 5、室内线路及灯具安装高度低于 2.4 米未使用安全电压供电的;
- 6、潮湿作业、手持照明灯未使用 36V 以下安全电压的;
- 7、配电箱照明、动力混用的;
- 8、配电箱内电元器件参数不符合要求的 (按个计);
- 9、未按要求使用建筑工地成套设备用配电箱或配电箱无“3C”认证的。

**(二) 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2000~3000 元:**

- 1、外电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的;
- 2、工作接地、重复接地不符合要求的;
- 3、专用保护零线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 4、配电箱、开关箱不符合“三级配电、三级保护”的;
- 5、照明专用回路无漏电保护的;
- 6、配电线路老化、破皮未包扎、色标不符合要求或穿过道无防护的;
- 7、电线、电缆敷设不符合要求的;
- 8、配电线路采用四芯电缆外加一根导线代替五芯电缆使用的;
- 9、熔断器用其他金属丝代替熔丝的;
- 10、特殊环境下使用漏电保护器不符合要求的。

**(三) 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1000 元 (按个计):**

- 1、配电箱设置违反“一机、一闸、一保护”的;
- 2、电箱无标识, 线路设置混乱的;

- 3、分路配电箱采用插座式的；
- 4、采用非标准配电箱；
- 5、配电箱内电元器件破损或参数不符合要求的；
- 6、配电箱前维护操作通道不畅的；
- 7、变配电装置不符合安全规定的（按设备台数）

**（四）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500 元（按个计）：**

- 1、配电箱未按规定进行单独重复接地的；
- 2、无电工巡视维修记录或记录不真实的；
- 3、灯具金属外壳无接零保护的；
- 4、无电阻测试记录的。

**八、起重机械（井架、塔吊、施工电梯）违章行为处罚标准**

**（一）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处罚 5000~10000 元（下列情况均按台计）：**

- 1、井架违章乘人的；
- 2、起重机械设备“三证”即：产品合格证、型式检测报告、生产（制造）许可证不全的；
- 3、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与拆除由无资质单位施工、装拆作业人员无特种作业上岗证、无三类人员证书、装拆单位安全管理人员作业时不到现场履职的；
- 4、起重机械设备装拆方案、事故应急预案不能满足现场施工需要的；未对装拆人员进行安全交底，交底记录非作业人员本人签字的；
- 5、起重机械设备使用前未履行“三检”（安装单位自检、检测机构检测、联合验收）验收手续的或验收单相应责任人签章不全、无量化验收内容的；
- 6、起重机械设备装、拆前未订立装、拆合同的；
- 7、起重机械设备未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维修保养，无维修保养合同，未按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且无相应记录或记录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 8、租赁的起重机械无租赁合同，自有起重设备不能提供产权证明，不能提供“三证”、自检合格证明、安装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设备证明文件及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
- 9、私自调整起重机械设备保护装置的；
- 10、起重机械设备限制保护装置、联锁保护装置无效或缺少的；
- 11、钢丝绳磨损已超过报废标准的；
- 12、井架吊篮无安全门的；
- 13、起重机械设备超载运行的；
- 14、起重机械设备操作人员无证上岗的（司机、司索、指挥）。
- 15、起重机械维修保养不及时，设备带病运行的；
- 16、起重机械安全保险装置超过标定使用期限而未进行检测，仍在使用的；
- 17、租用或自购的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或安全技术档

案资料不齐全；

18、施工现场使用的起重机械设备未按工程所在地建筑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进行产权备案的。

**(二) 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3000~5000 元（下列情况均按台计）：**

- 1、井架缆风绳、地锚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 2、起重机械设备连墙装置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 3、井架、施工电梯卸料平台未单独编制搭设方案，楼层卸料平台防护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 4、设备运行时联络信号、监控系统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 5、卷扬机操作棚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 6、井架、施工电梯架体顶部自由端长度超过规范要求的；
- 7、起重机械架体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 8、多塔作业时无防碰撞措施的；
- 9、起重设备安装后无验收资料或责任人签字盖章不全的；
- 10、井架、施工电梯、塔吊与脚手架连接的；
- 11、井架操作人员一人操作二台井架的；
- 12、起重机械设备操作人员上岗前未进行培训的（司机、司索、指挥）；
- 13、起重机械设备与外围架空线路小于安全距离又无防护措施的；
- 14、起重机械设备电气安装不符合要求，无漏电保护装置的；
- 15、起重机械设备基础或架体与基础连接不符合设计要求的。

**(三) 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1000 元（下列情况均按台计）：**

- 1、井架、施工电梯卸料平台防护门未关闭的；
- 2、井架传动系统不符合要求的；
- 3、井架、施工电梯进料口防护棚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 4、避雷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 5、起重设备司机上岗无交接班记录、无维修保养记录或记录不齐全的；
- 6、使用缆风绳中间有接头的；缆风绳、钢丝绳的绳卡不足三只的；
- 7、起重机械设备架体连接松动的（按处计）；
- 8、井架四周围网不符合要求或围网破损严重而未及时更换的。

**九、起重吊装违章行为处罚标准**

**(一) 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3000~5000 元：**

- 1、吊装作业方案不能指导施工的；
- 2、起重机无超高、力矩限制器，无准用证；
- 3、起重钢丝绳磨损、断丝超标的；
- 4、吊点设置不合理的；
- 5、起重扒杆未经审批的设计计算书、组装不符合设计要求、使用前未试吊的。

**(二) 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500 元:**

- 1、起重吊装作业路面地耐力不符合说明书要求的;
- 2、超载作业、物体重量不明就吊装、未试吊的;
- 3、高处作业时, 结构吊装未设置防坠装置的;
- 4、高处作业时, 作业人员作业时不配安全带或安全带挂设不符合要求的;
- 5、起重吊装人员作业无可靠立足点的;
- 6、地锚埋设、缆风绳安全系统不符合要求的。

**(三) 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300 元:**

- 1、高处作业时, 无人员专用斜道或爬梯的;
- 2、作业平台临边防护、脚手板不满铺的;
- 3、构件堆放不符合要求的;
- 4、吊装作业无警戒标志, 未设专人警戒的。

**十、施工机具违章行为处罚标准**

**(一) 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1000 元 (按合计):**

- 1、手持电动工具应设保护接零而未设置的;
- 2、使用多功能木工机具的;
- 3、气瓶存放、施工、防护、色标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 4、施工机具使用时违反操作规程的;
- 5、打桩作业方案不能指导施工的。

**(二) 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500 元 (按合计):**

- 1、施工机具安装后未验收使用的;
- 2、施工机具传动部位防护罩、安全装置不全的;
- 3、电焊机一次线长度超过规定或不穿管保护的; 电焊机无二次空载降压保护器或无漏电保护器的; 焊把线接头超过 3 处或绝缘老化的; 无防雨罩; 电源不使用自动开关的;
- 4、施工机具接零保护、漏电保护未做的;
- 5、施工机具无防护棚的;
- 6、操作人员无证上岗作业或上岗作业前未培训、未进行安全交底的;
- 7、搅拌机离合器、制动器、钢丝绳不符合要求的, 料斗无保险钩或有保险钩而不使用的, 操作手柄无保险装置;
- 8、无人操作时未切断电源的;
- 9、施工机具无防护棚的。

**十一、其他市政工程处罚标准**

**(一) 桥梁工程**

- 1、水上作业与围堰未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 未严格按方案搭, 处罚 50000 元

- 2、项目现场无救生设备，处罚 10000 元；
- 3、水上作业人员未穿救生衣，每人处罚 1000 元；
- 4、围堰内未设置应急通道，处罚 10000 元；
- 5、未对围堰进行监测，处罚 5000 元；
- 6、预应力张拉未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处罚 20000 元；
- 7、张拉设备未经有关部门检定合格，处罚 10000 元。
- 8、张拉区未有明显标志，非工作人员禁止入内违反要求，每人处罚 1000 元；
- 9、张拉的两端未设置挡板，在千斤顶后站人，处罚 5000 元；

## **(二) 给水排水工程**

- 1、未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处罚 10000 元；
- 2、顶管工程未有通风、排水措施，处罚 2000 元；
- 3、接管、拆封头未执行报批制度，处罚 1000 元；
- 4、接管、拆封头未设专人指挥，在施工时，未落实现场监护制度，未落实现场应急救护措施等安全措施，处罚 5000 元；
- 5、未正确使用防毒用具和防护用品，处罚 2000 元；
- 6、水压试验，后背顶撑、管道两端站人扣 1000 元

## **(三) 隧道爆破工程**

- 1、未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处罚 10000 元；
- 2、爆破材料的运输、储存、加工、现场装药、起爆及瞎炮处理未遵守《爆破安全规程》规定，处罚 5000 元；
- 3、放炮时，无专人统一指挥，处罚 5000 元；
- 4、爆破器材无检查记录，处罚 2000 元；
- 5、爆破前未将施工机具撤离至距爆破工作面不少于 100 米的安全地点，未对难以撤离的施工机具、设备加以妥善保护，处罚 10000 元；
- 6、人员未撤离至受飞石、有害气体和爆破冲击波的影响范围之外，现场未有安全警告标志和警戒区域，处罚 5000 元；
- 7、支护通风未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处罚 10000 元；
- 8、未编制支护监测方案，处罚 5000 元；
- 9、隧道通风设施不合格，隧道内氧含量达不到要求，处罚 5000 元；
- 10、未按规定定期对隧道内气体实施监测，处罚 2000 元；

## **十二、现场项目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违章处罚标准**

### **项目经理违章行为处罚标准**

#### **(一) 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2000~5000 元：**

- 1、未按规定配备现场专职安全员；

2、现场无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未按规定进行审核、审批的；

3、工程内容有重大变更时未履行工程变更手续，对施工组织设计做相应修改；

4、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混乱，政府主管部门检查时被责令停工整改一次的。

**(二) 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1000 元：**

1、安全技术措施未组织落实；

2、未组织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未抓好对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队伍的安全教育、培训和持证上岗的管理；

3、在新区质监站、建设单位等部门安全生产大检查中被通报批评的；

4、现场未按目标要求组织文明施工。

5、工地周围未按规定设置围挡，未进行封闭管理，施工扰民受到通报处理的；

**(三) 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500 元：**

1、工程施工作业期间，未经建设单位批准，并且未指定现场有相应资格的暂时代理人员，而擅自离开项目现场；

2、工程施工作业期间，项目部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外，擅自不在岗人员超过 2 人；

3、现场管理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受到处罚的（按人数计）。

**项目技术负责人违章行为处罚标准**

**(一) 技术负责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2000 元：**

1、违章指挥；

2、现场无施工组织设计，或未单独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

3、上级部门检查时项目被责令全面停工整改一次的。

**(二) 技术负责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1000 元：**

1、未及时组织上岗人员对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进行安全技术培训；

2、施工组织设计、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未进行审核、审批；

3、未及时贯彻安全技术管理规定；查出的技术方面的事故隐患未按“三定”要求整改，或未做好整改复查。

**(三) 技术负责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处罚 500 元：**

1、专项安全施工方案不全面、无针对性，不能指导实际施工；

2、未按规定对基坑支护进行变形监测；

3、未对查出的安全隐患从技术方面采取措施；

4、下达分部、分项工程任务未同时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5、模板拆除前未对拆模申请进行批准；

6、无故不参加项目部每月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

7、未对施工现场动火作业办理审批手续；

8、未组织施工作业管理人员进行施工专项方案交底，无相应交底记录。

### **项目施工员违章行为处罚标准**

#### **(一) 施工员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1000 元：**

- 1、违章指挥；
- 2、未按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未认真落实安全技术措施；
- 3、安排未经过三级安全教育的工人上岗作业；
- 4、上级部门检查时项目被责令全面停工整改一次。

#### **(二) 施工员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500 元：**

- 1、工程施工作业期间，未经项目经理批准，并且未指定现场有相应资格的暂时代理人员，而擅自离开项目现场；
- 2、无故不参加现场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
- 3、未组织施工班组学习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 4、对查出的事故隐患未根据整改意见落实措施。

#### **(三) 施工员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300 元：**

- 1、对班组人员违章作业未及时制止；
- 2、现场安全设施未及时到位，现场安全生产情况与安全技术措施不相符；或未按规定参加现场安全防护用品、安全设施和机械设备的验收及检查；
- 3、未对模板工程进行验收和检查；
- 4、分部、分项工程书面安全交底不及时、不全面、针对性不强；
- 5、查出的事故隐患按“三定”要求整改后未进行复查。
- 6、未按规定做好基坑支护变形监测；
- 7、生活设施搭设不符合要求；
- 8、夜间未经许可进行施工受到通报的；
- 9、参加安全防护用品、安全设施和机械设备验收后未在验收单上签字；
- 10、所属班组长受到处罚时。

### **项目安全员违章行为处罚标准**

#### **(一) 安全员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1500 元：**

- 1、未经培训考核，无证上岗；
- 2、对上级部门查出的事故隐患未按“三定”要求督促整改，或未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 3、现场安全记录资料与实际施工情况严重不符；
- 4、上级部门检查时项目被责令全面停工整改一次。

#### **(二) 安全员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1000 元：**

- 1、工程施工作业期间，未经项目经理批准，并且未指定现场有相应资格的暂时代理人员，而擅自离开项目现场；

- 2、未经常或定期开展安全活动；
- 3、安全技术措施在实施过程中未进行督促、检查、指导；
- 4、未参加项目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
- 5、未及时制止违章指挥；或未及时制止违章作业。

**(三) 安全员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500 元：**

- 1、未督促做好分部、分项工程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 2、未督促施工班组开展班前安全活动；
- 3、现场有一项安全防护用品、安全设施和机械设备未经验收而使用；
- 4、现场消防设施设置不合理；
- 5、现场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不健全；项目安全管理网络图不健全；重要施工部位及危险区域无安全警示警告标志。

**(四) 安全员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300 元：**

- 1、现场有一项安全防护用品、安全设施和机械设备验收签字手续不全；
- 2、安全生产月报表记录不齐全；安全生产检查记录不全或无记录，或无整改意见，或未复查；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未履行签字手续；
- 3、现场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或人、证不相符；
- 4、现场班组人员因违章作业受到处罚时。

**项目材料员违章行为处罚标准**

**(一) 材料员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1000 元：**

- 1、材料采购、运输、储存未按制度实施、管理不规范；
- 2、材料仓库存在严重消防安全隐患。

**(二) 材料员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500 元：**

- 1、安全设施所需的材料、物资不符合标准要求；
- 2、采购的安全防护用品不符合要求；
- 3、材料、构件、料具堆放不按现场平面图布置，或堆放不整齐、不规范而影响现场施工安全。

**班组长违章行为处罚标准**

**(一) 班组长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1000 元：**

- 1、违章指挥

**(二) 班组长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500 元：**

- 1、未及时制止违章作业；
- 2、未开展班组安全活动；
- 3、上岗前未对作业现场环境、安全防护情况、机械设备和个人劳保用品进行检查，或未及时消除发现的安全隐患；或未对班组人员进行上岗安全教育，或未进行上岗安全交底；

**(三) 班组长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300 元：**

- 1、安全活动记录不全或无记录，或少记或漏记；
- 2、上岗人员未全部接受安全教育；三级安全教育未履行签字手续；班组成员无故不参加安全知识考试；班组成员在没有个人防护用品情况下上岗施工作业；
- 3、班后下岗未做到工完场清，或废物料未及时归堆；

### **十三、现场操作人员安全生产违章处罚标准**

#### **(一) 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检查人员一次可处以 200 元以上、500 元以下罚款：**

- 1、违章作业和冒险作业；
- 2、酒后进入施工现场；
- 3、未正确使用现场安全防护用品、设施；
- 4、在无可靠有效的安全措施和防护装置的情况下，擅自开动或使用各种机械设备，或擅自使用有故障停用的机械、电气设备；
- 5、任意拆除、破坏已做好的安全防护设施、装置等；
- 6、不服从项目部关于施工现场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和要求，或不遵守现场卫生保洁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或规定。

#### **(二) 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检查人员一次可处以 50 元以上、100 元以下罚款：**

- 1、进入施工现场未戴安全帽、未扣帽带，或未正确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
- 2、高空作业时，向下或向上乱抛材料、工具等物件；
- 3、未经过三级安全教育擅自上岗作业，或变换工种后未进行新工种安全教育擅自上岗；
- 4、赤脚或穿拖鞋或穿高跟鞋或赤膊进入施工现场，或穿硬底或穿带钉易滑的鞋靴进行高处作业；
- 5、作业时未做到落手清，未对废物料进行及时归堆，班后下岗前未做到工完场清；
- 6、带小孩或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 7、其他违章违纪行为。

附件 12

农民工工资分账制管理协议

发包人: 广西科技大学

承包人: 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广西治建桂聚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西铭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广西科技大学东环校区大学生演艺实训基地室内装修及安装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为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切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96号)、自治区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理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1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等文件规定,现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承包人在每月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向发包人据实申报当月人工费(农民工工资)工程款数额及相关佐证材料,发包方按照审定的人工费(农民工工资)工程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人工费(农民工工资)工程款转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户信息详见本协议第二条),承包人须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至农民工个人银行卡中,不得将农民工工资专用款挪作其它用途,承包人通过专用账户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凭证应在每月支付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进行书面备案。其他事宜按附件《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执行。

二、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详见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三、本协议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起生效,共     份,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法律法规另有新规定的,双方同意遵照法律法规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执行。

四、附件: xxx 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专户开立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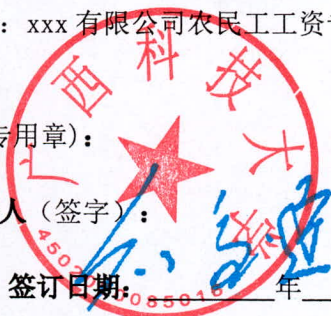
发包人(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合同专用章/公章):

业主单位负责人(签字):

法人委托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

##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立证明

兹有\_\_\_\_\_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  
行开立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企业代码为\_\_\_\_\_，账号  
为\_\_\_\_\_。

特此证明。

开户银行（章）：\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3: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发 包 人: 广西科技大学

承 包 人: 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广西冶建桂聚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西铭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广西科技大学东环校区大学生演艺实训基地室内装修及安装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为规范项目建设用工管理,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一、发包人权利与义务

1. 发包人有权不定期检查由承包人负责收集、整理、造册的有关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基础台账资料,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台账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

2. 发包人承诺根据总承包合同规定,按照工程计量的审定工程款额,每月按时把人工费部分支付到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并监督结清承包人全部农民工工资。

3. 建设单位有义务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及无欠薪承诺书。

#### 二、承包人权利与义务

1. 总包单位按照“总包负总责”和“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

2. 承包人及承包人的分包单位都要严格执行实名制管理制度,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用工合同,书面约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未签订合同的,不得安排进场施工。

3.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应如实按月为农民工考勤并计算工资,并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按月、周、日、小时支付。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工资支付周期由双方依法在合同中约定。因不可抗力未能在支付日期支付工资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及时支付。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时要一次性结清农民工工资。

4. 承包人在发放农民工工资时,应由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并将考勤表、工资发放表报发包人备案,禁止签字代领。

5.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

6.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

(1) 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

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2)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3)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 7. 总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的管理

7.1 总包单位未按分包合同约定付款，导致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在其未结清工程款范围内承担先行垫付的责任。

7.2 总包单位存在违法发包、违法分包或转包等行为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3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7.4 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工程建设项目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7.5 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分包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7.6 承包人（总承包单位）应对分包单位做如下要求：

7.6.1 分包单位对所招用的农民工进行实名制管理，分包单位需与总包单位订立书面分包合同，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对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

7.6.2 分包单位应与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建立用工管理台账，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7.6.3 分包单位在施工中需接受建设单位、总包单位对各项要求的监督。

**8. 承包人企业负责收集、整理、造册有关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基础台账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8.1 基本情况**

##### **8.1.1 工程项目建设基本信息**

8.1.1.1 承包人基本信息（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等）

8.1.1.2 中标通知书（承接工程通知书）

8.1.1.3 《施工总承包合同》文本

##### **8.1.2 工程项目管理机构基本信息**

8.1.2.1 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机构图

8.1.2.2 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职务、电话联系表

8.1.2.3 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任命书（项目经理、劳资专管员）

## **8.2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内部管理制度**

### **8.2.1 工程项目静态台账资料**

8.2.1.1 工程项目相关单位向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递交无欠薪承诺书

8.2.1.2 承包人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凭证

8.2.1.3 承包人或项目标段合同承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证明

8.2.1.4 项目缴纳工伤保险费有关凭证

8.2.1.5 项目人员增减情况申报表

8.2.1.6 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有关分账补充协议

8.2.1.7 承包人与劳务公司的有关分账补充协议

8.2.1.8 承包人开设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银行账户（开户凭证）

8.2.1.9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宽 1.8 米 高 1.0 米，张贴于工人休息区或工人进出处）

8.2.1.10 承包人欠薪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 **8.2.2 工程项目动态台账资料**

8.2.2.1 总承包及劳务/专业分包企业劳资专管员基本信息

8.2.2.2 总承包及劳务/专业分包企业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8.2.2.3 农民工《劳动合同书》签领表

8.2.2.4 农民工花名册

8.2.2.5 农民工考勤统计表（以月为单位汇总）

8.2.2.6 农民工工资发放表（以月为单位汇总）

8.2.2.7 农民工工资签领表（现金方式发放部分应当签领）

8.2.2.8 总承包、专业承包及劳务/专业分包企业与招用的农民工按《劳动合同》约定劳动报酬计算方式结算上月工资佐证材料

8.2.2.9 分包企业按工程进度结算节点向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申报工程进度款的审核佐证材料

8.2.2.10 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按工程进度结算节点向建设单位申报工程进度款的审核佐证材料（分账标注工资性工程款数额）

8.2.2.11 总承包企业按月向建设单位申报工资性工程款数额相关佐证材料

8.2.2.12 用工企业为招用的农民工申办银行个人工资账户并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凭证

8.2.2.13 分包企业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直接代发工资的补充协议

8.2.2.14 用工企业劳资专管员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

认的凭证（可从实名制管理平台导出并制作）

8.2.2.15 分包企业交施工总承包企业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凭证

8.2.2.16 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向商业银行申报发放农民工工资表凭证

8.2.2.17 银行代发工资流水凭证

### 三、违约责任

施工期间若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现象，按下列方式处理：

1.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2. 若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工程款，而承包人未按要求按期发放农民工工资，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核实后，先从承包人剩余承包费用（工程款）中直接向农民工支付工资，然后从承包人剩余承包费用（工程款）中扣除已发工资总额的垫付费用。

3. 工程完工后，发包人先按承包人据实提供的农民工工资表结算工程劳务费用，并监督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全部发放到位后，再结算剩余工程费用。未付清农民工工资的不予结算剩余工程费。若因承包人原因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聚众闹事、上访事件发生，发包人视情节对承包人处以5000~30000元罚款。

### 四、其他

1. 本协议书作为双方签订工程或业务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协议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承包人所承包项目完工并结清所有农民工工资后自行终止。

3. 本协议一式\_\_\_\_份，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业主单位行政章)：

业主单位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合同专用章/公章)：

法人委托代表(签字)：





实执行。

2.5.2 承包人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建立相关从业人员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制度，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并对初次进入发包人现场施工（作业）的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并保持记录。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安全教育、培训记录进行检查、考核，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的员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要求停止施工（作业）或要求承包人予以清退。

2.5.3 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和安全操作规程。

2.5.4 承包人负责为所有从业人员办理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2.5.5 每个作业点（以能直接观察及监护为限）或每 30 名作业人员，必须指定一人专门负责现场安全管理。该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应佩戴明显标志上岗，不得缺位。

2.6 施工前发包人应划分生产区域和施工作业区域，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进入发包人生产区域。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接受对方安全监督，双方应对对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限期予以整改。

2.6.1 承包人施工进入发包人生产危险区域时，应主动向发包人提出申请；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可能对第三方造成安全风险的，应及时主动告知发包人和第三方，并采取有效安全措施，必要时在发包人统一协调下与第三方签订安全协议。

2.6.2 在施工中承包人发现发包人生产过程中的危害因素，应及时向发包人现场安全代表提出；发包人应提供承包人认可的安全施工作业场所，应积极协调解决承包人提出的生产区域存在的施工安全问题，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由承包人提出并实施。如未及时提出，且继续作业的，视为冒险作业，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6.3 发包人应做好允许承包人施工的作业区域及相关生产设备设施的风险管控，避免因设备故障对承包人造成伤害；承包人也应对发包人设备设施存在的风险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和应急方案。

2.6.4 凡在同一施工作业区域内施工期达半年以上的施工作业，必须按照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设置施工现场标志牌（五牌一图），包括：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2.6.5 承包人在禁火区内动火，或在施工过程中有爆破作业、起重吊装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的，应通过工程主管部门或项目所在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2.6.6 在有上下层交叉作业的场所施工，上层作业方须采取措施保证下方安全。

2.6.7 对于可能造成对方人员伤害的危害因素，如无法隔离，双方应安排专人监护自方人员安全，有危害因素一方还应负责其监控。需要采取隔离措施的，由承包人负责实施，费用列入工程。

2.7 一般情况下，单体试机由承包人负责试机的安全管理，联动或带负荷试机由发包人协调负责试车过程中的安全管理。

2.8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涉及双方的事故，由受到伤害一方组织召开事故分析会协商处理和上报，或报告政府有关部门处理。

2.9 施工中，因承包人的从业人员违反安全规章制度，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人员伤亡应承担住院费、丧葬费及抚恤金等，并承担上级部门对发包人的罚款。

2.10 确因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人员造成伤害的，必须由承包人合同主体方直接面对发包人进行相关事宜的交涉和处理，发包人不对任何分包方或个人负责。

2.11 发包人指定\_\_\_现场安全负责人、\_\_\_现场施工安全代表，承包人指定\_\_\_现场安全负责人、现场施工安全代表。

### 3 治安、交通和防火安全责任

3.1 发包人指定\_\_\_为治安保卫代表，\_\_\_为交通安全代表，\_\_\_为防火安全代表。承包人指定为治安、交通安全和防火安全代表，对承包人单位进入厂区的治安保卫、交通安全和防火安全负责。

3.2 为确保协议的履行，承包人必须遵守《关于下发〈技改工程治安管理规定〉的通知》《外委工程及外包项目施工安全管理规定》《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物资治安保卫管理规定》《厂区交

通管理规定》《厂区道路交通违规考核细则》《消防管理工作考核细则》和有关管理制度。

3.3 承包人的从业人员在厂区内发生交通事故的，按发包人交通管理部门或公安交警部门对事故的责任认定，承担相应责任；承包人及其从业人员的车辆（含承包单位、个人、租用、挂靠等车辆）在厂区内发生意外事故所产生的被伤害方的费用由承包人及其从业人员全部负责。

#### 4 工程承包和廉政建设

4.1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促进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工程承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自治区关于《建设工程承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规定》，特订立工程承包和廉政建设相关内容。

4.2 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包的各项规定。

4.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应做到：

4.3.1 发包人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4.3.2 发包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承包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3.3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4.3.4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4.3.5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4.3.6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4.4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做到：

4.4.1 承包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应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发包人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4.4.2 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4.4.3 承包人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等为借口，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4.4.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4.5 承包人如发现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当向发包人领导或者发包人上级单位举报，发包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人进行报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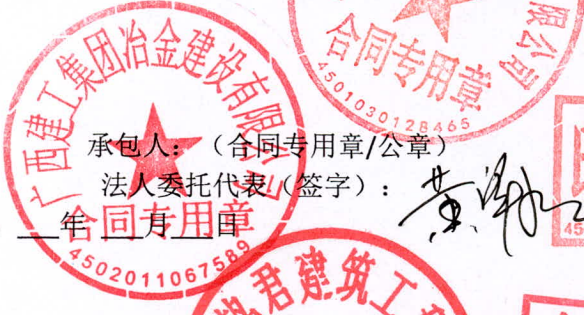
4.6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发包人工作人员，发包人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承包人工程合同造价1%~3%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本协议从\_\_\_\_年\_\_月\_\_日开始执行。

发包人：（合同专用章）  
业主单位负责人（签字）：

承包人：（合同专用章/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_\_\_\_\_



附件 15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	基准单价 (元)	投标单价 (元)	确认单价 (元)	价差 (元)	合计差价 (元)
1	热镀锌角钢								
2	热镀锌方通								
3	方通 (综合)								
4	H 型钢 (综合)								
5	普通硅酸盐水泥 32.5M								
6	砂 (综合)								
7	中砂								
8	塑料铜绝缘导线 BVR-4								
9	碎石 GD20 商品普通砼 C20 [商品砼] [细石砼]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 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 招标人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作为基础单价, 未发布的, 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北京古册

北京古册

